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湖师院发〔202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研究生，留学生相关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下列纪律处分：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起始时间最早自违纪行为终结之日起，最晚自违纪处分做出之日起；处分期限最长截止毕业之日；处分决定应当载明处分期限起止日期。

第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受到处分，则处分期限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七条 处分到期后学生应当向班主任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班主任向学院提交书面意见，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决定是否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学院内公示，公示一周后将情况提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报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或延长处分期限。解除材料和处分材料一同放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屡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达到警告及以上等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构处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被处以行政警告或行政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5天及以内给予记过处分；6-14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5天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被逮捕，而不起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4.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私人财物的，除追回赃

款赃物外：

1. 作案一次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两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三次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3000 元的，同时移送公安处理，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

2. 盗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没有利用行为给予记过处分，有利用行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未公开发表给予记过处分；已公开发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私自接拉电源，违规使用电器，使用违规电器、明火、燃气厨具的，没收违纪器材器具，给予通报批评；再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烧损公私财物，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火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寝室内饲养动物或种植植物的，对他人生活或宿舍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严重干扰他人受到投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他人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种植国家规定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种植的植物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的，按以下情形择重处分：

1. 用怂恿、恐吓、威逼等方式引发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处分；引发三人及以上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者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打架者被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两人打架的，给予警告处分；三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四人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五人及以上聚众斗殴的，发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3. 一次打架的，给予警告处分；二次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三次及以上打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架的，加重一级处分，但不低于记过；

5. 打架具有欺凌性质的，欺凌者加重一级处分；

6. 打架有校外人员参与的，移送公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或者根据本条处分；

7. 打架造成可疑为轻微伤以上伤亡的，移送公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或者根据本条处分。

第十六条 人均赌资不超过 100 元的涉赌行为(含网络赌博)，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三次及以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人均赌资超过 100 元的赌博行为，按以下情形择重处分：

1. 二人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三人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四人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五人及以上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一次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二次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三次及以上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赌博有校外人员参与的，加重一级处分；

4. 发起行为比较明显，参与者比较一致认可的赌博发起者，加重一级处分；

5. 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首要分子，移送公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或者根据本条处分。

第十七条 涉及毒品的，移送公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性骚扰他人的：

1. 用语言、文字性骚扰的，给予警告处分；用图片、视频性骚扰的，给予记过处分；用自身性器官性骚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猥亵受害人身体性骚扰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性骚扰次数多，受害人多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在宿舍内未经学校批准留宿他人，处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宿舍内发生性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校内发生性交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涉及治安管理或犯罪的，移送公安，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处分或者根据本条处分。

第二十条 观看或收听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不听劝阻，无理取闹，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处分；二人共同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人及以上聚众参与的，给予记过处分；对工作人员有推搡、言语侮辱等攻击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对工作人员有殴打等暴力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办理走读手续或请假、续假手续在校外住宿的，给予警告处分；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查处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因不文明行为对校园环境造成破坏的，处通报批评；掷砸物品、起哄闹事、酒后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校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通过网络或其他手段恶意攻击损坏他人声誉，在网上制造、传播病毒，破坏他人网站、邮箱、窃取密码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大学生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缺勤累计课时达到下列情况的，分别处以下处分：

1. 7-14 课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15-24 课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25-34 课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35 课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教学活动的，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考查中违纪和作弊的，按《湖州师范学

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作伪证、制造调查障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件处理严重不符合事实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行贿、纠缠、打击报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学校相关制度文件，或经学校会议讨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事件，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必须将情况调查清楚，掌握确凿证据和旁证材料。

1. 涉及政治问题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由宣传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2. 涉及违法犯罪和学校治安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由保卫处、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3. 涉及常规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4. 涉及损坏公物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由公共事务管理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5. 涉及学籍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理时，处理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讨论提出，材料交相关部门审核，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相关部门

和学生所在学院会商调查材料及有关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学校下文；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的，可以由相关部门直接提出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学校下文。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对事实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4份，1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1份存入违纪学生档案，1份留学院备案，1份学校归档。

第四十二条 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及时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并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网站、媒体、橱窗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材料必须用电脑打印或钢笔、水笔书写，签名手写并按手印，存档保留。材料包括：事件经过、本人检讨、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通报批评不属于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后由所在学院存档，不进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申诉处理办法见《湖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湖师院发〔2019〕62 号）同时废止。